

旌农村〔2023〕5号

## 关于印发《旌德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旌德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旌德县 2023 年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2. 旌德县 2023 年--镇--村产业到户项目公示表
  3. 旌德县 2023 年--镇产业到户项目公示表
  4. 旌德县 2023 年产业到户项目花名册
  5.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
  6. 旌德县 2023 年产业到户项目上户核查验收表

2023 年 5 月 16 日

# 旌德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产业到户 项目实施办法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激励全县广大脱贫户、监测户依托扶持政策发展产业，拓宽其稳定增收渠道，做到脱贫不脱政策，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补对象

2023 年实施分类帮扶，帮扶对象为：

1、2022 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今年监测范围（7900 元）的或者“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有隐患且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监测户。

2、2022 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 2022 年旌德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7630 元）但高于今年监测范围（7900 元）、“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无问题且无大额刚性支出的一般脱贫户、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监测户。

3、2022 年度人均纯收入高于 2022 年旌德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7630 元）、“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且无大额刚性支出的稳定脱贫户（不含一般脱贫户）将不再享受产业类到户

奖补政策。

可享受补助政策的对象仍然要具备实施特色种养业项目条件、有产业发展意愿。

## 二、奖补原则

(一) 项目申报原则。要统筹村级到户产业项目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结合脱贫户资源、发展能力，既要申报产业项目，也要推进农业务工、入股分红等项目，确保项目当年有收益。

(二) 资金相对合理原则。要强化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合理安排项目奖补资金。每户产业帮扶项目最高奖补不超过 3000 元；每户种养项目最低奖补不少于 300 元。严禁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平均发放。

(三) 脱贫户主动参与原则。产业到户项目要体现激发内生动力，引导鼓励脱贫户积极参与，进一步提升自主性。

## 三、奖补内容

重点鼓励扶持具备条件的脱贫户因地因户制宜，发展鸡鸭、果蔬、茶叶、中药材、生猪、小黄牛、竹笋、山核桃、油茶、电商、农家乐、采摘园等高效特色种养业、庭院经济、电子商务、居家创业、休闲农业和文化旅游业，实施农业务工、入股分红项目。

## 四、奖补标准

### (一) 种植业

1. 蔬菜大棚：蔬菜大棚实际面积 1 亩以上且正常生产的，每

亩补助 1500 元。

2. 食用菌：食用菌生产大棚实际面积 1 亩以上且正常生产的，每亩补助 1000 元。

3. 露地蔬菜：种植面积 2 亩以上，每亩补助 500 元。

4. 茶叶：每户人均种植面积 0.8 亩以上，每亩补助 500 元。

5. 水果：每户人均种植面积 0.8 亩以上，每亩补助 500 元。

6. 中药材：每户人均种植面积 0.6 亩以上，每亩补助 500 元。

## （二）养殖业

鼓励发展疫后市场需求较大、收益快的养殖项目。

1. 家禽养殖：鸡鸭养殖 50 只以上，每只补助 20 元，白鹅养殖 50 只以上，每只补贴 30 元。

2. 肉羊养殖：养殖 2 只以上，每只补助 300 元。

3. 生猪养殖：每户养殖 1 头及以上，每头奖补 400 元；每户能繁母猪（种公猪）养殖 1 头及以上，每头奖补 600 元；

4. 养殖肉牛 1 头及以上，每头奖补 1000 元；

5. 水产养殖：精养鱼塘 3 亩以上或稻渔综合种养 2 亩以上，每亩补助 600 元；观赏鱼集约化养殖 100 平方米及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10 元。

6. 昆虫类：养殖 3 箱及以上，每箱奖补 150 元。

## （三）林业特色产业

1、竹子：适生区每户人均培育 0.8 亩以上竹子（毛竹或笋用竹），每亩补助 300 元。

2. 木本油料：每户新增人均栽培 0.8 亩以上山核桃、薄壳山

核桃、香榧、油用牡丹、青梅等木本油料作物，每亩补助 500 元。

3. 花卉、苗木等：每户新增人均栽培 0.8 亩以上补助 500 元/亩。

4. 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每户新增人均林下种、养 0.8 亩以上每亩补助 300 元。

5. 其他林业特色产业：每户新增人均栽培 0.8 亩以上，每亩补助 300 元。

#### （四）休闲农业

1. 开办或合作运营的农家乐，至少具备每天接待游客 5 人以上餐饮能力，每个床位奖补 200 元或 10 个餐位奖补 1200 元。

2. 经营果园、茶园、菜园等 0.5 亩以上采摘园，每亩补助 600 元；或经营鱼塘 1 亩以上垂钓园的，每亩补助 600 元。

#### （五）手工加工业及其他产业

1. 脱贫户经营小型加工业、服务业等（已办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且投资 5000 元以上，每户补助 1000 元；投资 10000 元以上的，每户补助 2000 元。

2. 脱贫户代理企业加工产品，并与企业签订合同，且正常生产的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脱贫户居家创业，人均销售额达 1000 元/年以上，给予每人每年 500 元资金补助。

3. 脱贫户流转土地、水面或山场 2 亩以上，签订流转合同，自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每亩一次性补助 600 元。

#### （六）庭院经济

达不到前列奖补政策的一般脱贫户和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

监测户，对已纳入发展的庭院经济项目进行奖补，给予每户每年300元资金补助（不重复享受）。

#### （七）其他特色种养业收入奖补

对脱贫农户根据自身意愿和专长所发展的产业未达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产业类别的其他特色种植、养殖产业（粮油除外），但人均年纯收入通过自主发展特色种养业收入1500元及以上，每户奖补1000元。

###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领导。镇政府负责产业到户帮扶项目的组织实施。各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到户项目工作，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精准奖补到户。

（二）申报程序。产业到户项目严格按照帮扶对象申请、村申报、镇审核、县审批程序。帮扶对象申请，村初审，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10天无异议后，报镇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10天无异议后，适时组织村级自验，镇抓好验收，验收通过后，以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林业局根据各镇上报情况按照不低于10%比例分别负责各主管项目现场抽查、复核，并根据现场抽查核实结果及各镇上报情况，交由农业农村水利局汇总，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发放。

（三）档案资料。村和帮扶干部应准确采集帮扶对象产业发展帮扶成效等信息。镇、村两级各项资料要按照县乡村振兴局规

范程序要求和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四) 责任追究。严禁套取、骗取产业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对套取、骗取产业到户帮扶项目奖补资金的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送相关部门予以严肃查处。

## 六、发布实施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以前有关产业奖补政策相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